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说明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和2023年4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9月4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批复。鉴于公司尚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进行，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